

#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暨作業規定

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「畢業資格檢定」係本校檢測在校學生之英文程度及畢業英文資格檢定。測驗結果可提供學校教學成果評鑑及改進的依據，並提供公民營機構招募人才、升等評鑑及甄選派駐國外人員等之參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「英語能力」檢定畢業標準。
- 四、檢定標準：

項次	英檢考試類別	英文名稱	全校統一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
2	托福外語能力測驗	TOEFL	PBT/ITP 460 IBT 57
3	多益	TOEIC	550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	IELTS	4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聽力與閱讀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CSEPT	第一級 230
7	外語能力測驗	FLPT	195
8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	Cam. Main Suite	PET
9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ALTE Level 2
10	全球英檢	GET	B1

- 五、實施方式：學生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至系所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

登錄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